丽委办发〔2020〕25号

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《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的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市直属各单位：

《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

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

关于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

为重塑新型城乡关系，加快我市城乡融合发展，促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，根据《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<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浙委办发〔2019〕81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建立健全新时代全域建设美丽丽水的体制机制

（一）构建跨山统筹的城乡一体化发展机制。编制实施“一带三区”发展规划，启动市县两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。创新区域组团发展、协调联动机制。探索建立土地、资金、教育、人员编制等资源要素统筹优化配置机制。加快建设莲青缙市域发展核心带，推进碧湖田园新城、丽水南城生态工业统筹发展示范区、龙庆经典文创示范区、遂松乡村振兴示范区、云景特色风情示范区等市域统筹平台建设。支持景宁全国民族地区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。强化交通互联互通，统筹布局市域交通网。加快建设浙西南科创中心。

（二）构建“五美”深度融合的美丽城镇发展新模式。加快丽水中心城市能级、品质“双提升”，北城精致提升打造花园城市，南城产城融合打造智创城区，开展花园社区创建，推进邻里中心建设。发挥小城镇承接城市、辐射乡村的服务器、总引擎作用，打造100个左右环境美、生活美、产业美、人文美、治理美“五美”城镇。因地制宜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，加快建制镇雨污分流改造和“污水零直排区”建设。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。实现城乡义务教育体系、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优质均衡发展，推进“城市大脑”向小城镇延伸，构筑“城乡等值”的现代美好生活。

（三）构建城乡共享的美丽乡村建设新维度。以共享休闲花园、生态文明花园、健康养生花园等“三园”为目标体系，推进“花园乡村”创建，高标准打造丽水特色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样板。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，推进农村垃圾、厕所和污水“三大革命”，探索建立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。深化历史文化（传统）村落、民族特色村寨和农业文化遗产保护与利用，加快“拯救老屋行动”项目建设，延续历史文脉。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，全面消除群众住房安全隐患。深化“千万工程”，建设好生态宜居共享的美丽乡村。

（四）构建全域联动发展的国家公园体制。以国家公园理念、品牌、标准引领全市域高质量绿色发展，全市域共同支持国家公园建设。创新国家公园保护与发展机制，建立跨区域联动协同发展制度，高起点、高标准打造国家公园入口社区、特色小镇以及国家公园大道，谋划布局国家公园科普教育等八大基地，深化国家公园品牌与生态产业融合的“国家公园+”文章。

（五）构建六江源综合保护和生态价值高效转化机制。建立健全浙闽六江源生态协同保护与利用制度体系，共筑长三角绿色生态屏障。统筹推进六江源综合保护和生态价值高效转化工程，加快推进瓯江流域水生态保护和修复，高品质打造长江以南幸福河样板。深度谋划浙西南水库群、华东抽水蓄能基地，打造国际绿色水电示范区。推动千年古堰等“水旅”产业发展，加快康养项目孵化建设。深化优质水资源分质分类研究，谋划推进特色水经济项目。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和“智慧水利”建设。

二、建立健全城乡生产要素双向流动和合理配置的体制机制

（六）建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。全面取消落户限制。加强流动人口服务管理，逐步扩大居住证附加的城镇基本公共服务。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补机制，落实各类财政资金向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较多地区倾斜政策。完善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，探索建立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依法自愿有偿退出机制。

（七）建立高效完善的“两进两回”机制。实施科技进乡村行动，建立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。实施资金进乡村行动，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，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“三农”倾斜。拓宽金融支农渠道，加大乡村振兴领域信贷投放力度。推动工商资本“上山下乡”。加快培育乡村振兴“设计师”“营造师”“经营师”三师队伍，实施青年回农村行动和乡村振兴新青年发展计划，建立城乡融合发展分级分类返乡人才库并实现动态管理。实施乡贤回农村行动，支持各地制定乡贤回归激励措施，建立乡村振兴和乡贤回归投资重大项目库。

（八）推动农村产权制度改革拓面升级。探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，健全农村承包地“三权分置”制度。探索推进农村宅基地“三权分置”改革。加快完成农村承包地、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确权登记颁证。继续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、构筑物所有权登记工作。深化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，探索股权流转和跨社参股。深化农村金融制度改革成果应用，助推农村产权融资制度持续创新。

（九）健全财政金融保障机制。健全完善财金合作协同支农机制。积极创新投融资机制，推动融资畅通工程向乡村覆盖。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，进一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。鼓励在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申请发行一般债券，用于城乡融合公益性项目，支持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城乡融合发展基金。加强财政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和统筹整合长效机制。争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，推出一批以“三贷一卡”（“生态贷”“两山贷”“生态区块链贷”“生态主题卡”）为代表的“生态金融服务模式。围绕乡村生态振兴重点领域，开展“两山”金融服务。推进丽水市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升级，高质量发展农村便民支付服务体系。创新“三农”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，依法合规开展产权融资抵押和融资担保。促进农业保险扩面、增品、提标，深入探索气象指数保险。

三、建立健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体制机制

（十）促进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全面推进农村学校与城区学校组建城乡教育共同体，深化“互联网+义务教育”，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。落实“以县为主、乡镇参与”的农村学前教育管理体制，全面实施农村学前教育补短板提升工程，加快实现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覆盖率100%。推动城镇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与城镇开发建设同步实施。发展城乡社区教育、成人教育、老年教育，构建终身教育体系。进一步完善和深化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长效机制，确保义务教育学校教师“县管校聘”管理改革全覆盖。

（十一）统筹城乡医疗卫生一体化发展。全面推进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建设，深化分级诊疗制度，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、优质医疗资源下沉、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。积极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。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。推进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。强化医疗废物信息智能化管理。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薪酬待遇与服务绩效挂钩机制。鼓励各地创造条件推动乡镇中医馆和村级中医室建设。

（十二）实现城乡公共文化体育普惠共享。统筹城乡公共文化的设施布局、服务提供、队伍建设，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农村倾斜，提高服务的覆盖面和适用性。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评价体系,将公共文化建设指标纳入政府工作评估指标。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合理布局基层公共文化设施。积极推进“县聘乡用、乡聘村用”管理机制。支持乡村民间文化团体开展符合乡村特点的文化活动。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，加快中心城区体育空间布局专项规划项目的落地实施，注重将体育设施与城市绿道、城市慢行系统相结合，加快实现便民体育设施、常态化健身活动全覆盖。

（十三）完善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险、救助和养老服务制度。提高城乡统一的大病保险制度运行水平，在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纵向统一的基础上加快市级基金统筹管理，健全全市统一的医疗救助制度。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。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。健全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推进养老（康养）产业，融入长三角养老一体化发展，支持各类主体进入养老服务市场。完善住宅小区养老服务用房配建制度，加快城乡居家养老服务中心、社区嵌入式养老护理机构等设施建设。发展农村互助式养老，推进以居家为基础、社区为依托、机构充分发展、医养有机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。

四、建立健全乡村经济绿色发展的体制机制

（十四）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。大力推进丽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国家试点。建立健全GEP核算及相应的考核管理机制，探索生态产品市场交易机制，建立政府向市场购买生态产品的体制机制，积极探索建立纵向和横向转移支付体系。探索设立市县两级“两山银行”服务体系。建立健全生态信用评价管理制度。全面探索和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，大力发展以生态产品为核心要素的新型产业，实现生态赋能溢价。健全标准化引领机制，科学谋划和推动更多高质量绿色发展标准化重大项目。高规格举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政策研讨、产业对接等系列活动。

（十五）完善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制度体系。以市场需求为导向，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完善农业农村现代化投入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公共服务供给等政策支撑体系。推动城乡基础设施和重要市政公用设施向农村延伸。加快构建“十纵六横”普通国省道环线，打造城乡畅联公路网。加快推进运输服务转型升级，高标准构建旅游轨道网、瓯江绿道网等现代化交通基础设施体系。推动快递业“两进一出”、农村饮用水达标提标、农村电网改造等工程。推进垃圾处理城乡一体化，扩大城乡污水设施覆盖面。健全农业生产全过程绿色发展制度体系，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，实现生态农产品优质优价。构建覆盖广、数字化、可追溯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，高标准建设全国首个“名特优新高品质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创建试点市”。

（十六）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。依托“互联网+”，打造社会化“双创”平台，积极培育城乡产业协同发展新业态。深入推进“丽水山耕”“丽水山居”“丽水山景”等“山系”产业发展和标准建设。实施“八个万元”富民增收行动和农家传统特色小吃振兴计划，落实“百县千碗”工程。实施开发区（园区）有机更新，启动平台“二次创业”，谋划一批产业发展新空间。推进特色小镇2.0平台建设。争创国家级现代农业园区、农业强镇。培育、招引一批具有带动性、创新性、示范性的农业龙头企业。大力推动山海协作“产业飞地”“科创飞地”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。深化民族地区优势资源转化战略，全面打造民族特色优势产业发展平台。

五、建立健全创新城乡协同发展载体的体制机制

（十七）强化乡村规划设计。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在县域层面基本完成村庄布局工作，推动有条件、有需求的村庄编制“多规合一”实用性村庄规划，加强农房设计，有序推进行政村规模合并优化。探索建立驻镇规划师制度，严格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。

（十八）加快新时代数字乡村建设。加快“新基建”，搭建乡村智慧网。构建全领域数字化空间规划建设管控体系，推动乡村生产、生态、生活全面转型，探索数字赋能乡村振兴的新路子。加快新型支付方式在农村地区普及应用。推进“乡镇公共财政服务平台+一卡通”和公共数字文化智慧云建设。加快5G站点建设。

（十九）全面提升乡村治理水平。以党建为引领推动自治、法治、德治融合发展，深化“互联网+”调解模式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。以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为统领，加快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，深化“基层治理四平台”。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加强基层站所建设，发挥乡镇服务带动乡村作用，促进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推广“民情地图”“民事村了”“季宅模式”“村级事务阳光票决制”等丽水特色做法。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。

（二十）健全农民稳定增收机制。拓宽农民增收渠道，完善农民工资性收入、经营性收入、财产性收入等三大增长机制。完善产业扶贫、消费扶贫等“造血式”帮扶机制，落实低收入农户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财政补贴、大病保障倾斜和医疗救助等政策。大力实施“大搬快聚富民安居工程”，有序做好扶贫异地搬迁工作，推动城乡融合万人安置小区（点）建设，在全国率先打响“城市乡村”的城乡融合品牌。实施“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”计划，深入推进精准扶贫。深化山海协作结对长效帮扶机制，加强金融扶贫，运用好扶贫小额信贷政策。全面巩固“消薄”成果，充分发挥强村公司和中央扶持村集体项目作用，推动村集体经济持续稳定增长。

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2020年8月17日印发